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偉明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6號、第49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偉明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1審、第2審以6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劉偉明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官訊問後，坦承部分犯行，否認部分犯行，而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起訴書

01 所列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前段之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同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
03 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再者，被告係經司
06 法警察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桃園國際機場拘提到案，足認
07 其有逃亡境外之能力，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復以被告自
08 承手機內紀錄業已遭共犯刪除，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
09 滅證之虞；另被告有同類型案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院檢
10 審理、偵查中，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因而
11 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
12 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且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第11
13 4條所列各款情形，倘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14 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再參酌本
15 案之犯罪模式，係有規模且分工縝密之組織，對社會安全秩
16 序有嚴重之影響，故在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7 序及公共利益，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8 度，比例衡量下，本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9 序等公共利益，顯然優於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而確有羈押
20 之必要。從而，被告有上揭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21 審判，應予羈押，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羈押，於113年12
22 月27日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
23 件。

24 (二)嗣因羈押期間即將期滿，本院審酌被告於審理中，仍否認部
25 分犯行，而參酌全案卷證，本院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等罪，犯
26 罪嫌疑重大；又本案正由檢察官補正相關資料，尚待審理，
27 就上開犯行仍有保全被告進行審判，或俾利案件分別於上訴
28 或確定後執行之必要。本院於114年2月18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101條、第101條之1規定，於訊問被告後，認為前述所審酌
30 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兼衡以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31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為為確保國家

01 追訴及刑罰權之行使，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
02 裁定自114年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
03 受授物件。

04 三、另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言詞聲請交保，惟因本院認羈押之原
05 因及必要仍然存在，而應予延長羈押，已如前述，且無證據
06 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事
07 由，是其具保之聲請自當一併駁回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1 法官 鄭富容

12 法官 呂美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林則宇